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
大里高中團體組比賽場地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　115 年 11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　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國際會議廳

三、紀錄　邱菽葶

四、出席人員　如簽到表

五、長官致詞

（一）教育局代表

代表教育部長官向與會人員及指導老師致意。本項比賽是臺中市一年一度的音樂盛會，參與人數逾萬，展現本市藝術教育的成果與活力。感謝各校師生的投入，並預祝各參賽隊伍演出順利、活動圓滿。

（二）富春國小吳夢竹校長

代表西樂組向與會人員致意，並祝福各參賽隊伍比賽順利、表現出色。

六、工作報告

報告人　大里高中林怡萱主任

比賽規定及各場次安排，請參閱 115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辦法及賽程附件。

（一）報到與資格檢錄

1. 參賽團體請於各場次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。上午場報到時間為 08:00 至 08:30，下午場為 13:00 至 13:30。尚未完成報到者，可於唱名前補辦。
2. 請由領隊老師代表至報到處簽名、留下聯絡電話，並繳交「參賽者名冊」。未於報到時繳交者，最遲應於演出前補交，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到。
3. 演出人員如有異動，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名單補正。為利即時辦理，可傳真至 2407-3350，或寄至 dogrv@dlsh.tc.edu.tw 代替繳交原件。
4. 報到後，參賽者可入場觀摩，參賽學生也可直接前往休息區或調音區。各隊須派代表留在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。
5. 報到時不逐一查驗資格。參賽者上臺演出時，由工作人員以攝錄方式辦理檢錄及清點人數。接獲身分補驗通知者，須於 1 小時內向檢錄人員繳驗證明文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該團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6. 請參賽者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國小學生請備健保卡，中學以上學生請備學生證。

（二）攝影與錄音

1. 參賽隊伍、個人或其受託人僅得攝錄自身隊伍或個人的演出，並應遵守著作權及人格權（含肖像權）相關規定。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公開或上傳演出影音資料時，亦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2. 需借用攝影證者，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登記換領，每校原則上以 2 張為限。離場前請繳回攝影證並領回證件。使用手機攝錄免換證。
3. 活動中心攝影區設於二樓，國際會議廳攝影區設於最後一排。中央攝影位置供大會及當場演出學校使用。攝錄時請勿妨礙工作人員通行或遮擋觀眾視線。
4. 室內會場禁止使用閃光燈或另行打燈，並請關閉攝錄器材的提示音及快門音效。

（三）成績公告與獎狀寄送

1. 各類組比賽結束後，成績於當日公告在音樂比賽專網。
2. 評語表及獎狀由本校文書組寄送，現場不發放。請參賽個人或團體於報到時繳交已貼妥 44 元郵資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信封須為 A4 或以上尺寸，以容納獎狀。

（四）候場與比賽規則

1. 請於司儀唱名後立即進入舞臺準備或演出。唱名三次（每次間隔約 5 秒）仍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2. 活動中心有兩處預備區。當前一隊上臺後，下一隊請至場內第一預備區候場，再下一隊請至活動中心南側外的第二預備區等候。國際會議廳設有場內預備區，其餘參賽者請於休息區等候叫號。
3. 請保持會場安靜，勿在場內試奏或發出樂器聲響。離開預備區時請帶走個人物品，下臺後請安靜離場，以免干擾賽事及教學區。
4. 團體項目總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，自開始發音起計，包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，定音鼓調音除外。各場次第一隊不得預先放置樂器。
5. 演奏結束後，參賽人員、器材及演出所產生的碎屑與廢棄物，均須撤離至舞臺四分之三處，方停止計時。大會提供的鋼琴無須移出舞臺邊線，椅子及譜架無須移動。前後兩隊人數差距過大時，可請前一隊協助撤離，協助撤離的時間不列入計時。
6. 本次比賽參照全國賽場佈時間提示，五分鐘響鈴提醒，之後每一分鐘提醒一次，請各團隊把握場佈時間，勿耽誤賽程進行。
7. 開始計時時由大會人員舉牌提示。演出時間屆滿前不另按鈴，時間一到即按鈴一長聲（約 5 秒）並開始計算逾時。每逾時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（五）車輛進出與場地使用

1. 遊覽車及樂器車依賽程開放入校，免持停車證。參賽者下車及樂器卸載後，請將車輛駛離校園，可至學校附近停車場等候。接載完畢後請儘速離校，以利後續參賽學校進場。
2. 本校每校提供 2 張停車證，校內車位額滿後暫停開放入校停車。請各校轉知家長，儘量搭乘參賽學校安排的巴士或共乘指導老師車輛。
3. 車輛入校請減速慢行，留意師生及行人安全。使用場地及在校內用餐時，請維護環境整潔。本校未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4. 歡迎各校於比賽結束後至光電球場、圖書館一樓大型看板拍照留念。

（六）大會提供設備及使用注意事項

1. 大會提供平台鋼琴（調音頻率 442 Hz）、譜架 60 個（長 48 公分、寬 35 公分）、演奏椅 60 張（寬 45 公分、深 47 公分、高 76 公分）、指揮臺 1 座（長、寬各 90 公分，高 30 公分）、合唱臺 3 組、延長線 1 組及反響板。

2. 大會提供的譜架請留在會場。搬移大會提供的樂器時請避免碰撞，若造成損傷，須負擔修繕費用。請與下一隊確認所用樂器是否留在臺上或移至舞臺邊線外。鋼琴無須移出舞臺邊線。

七、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

（一）比賽設備與演出規定

1. 場地是否提供麥克風、移動式音響等擴音設備？參賽者可否自備？

答：依比賽實施辦法「柒、比賽規則」之「一、基本規則」第（六）款，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
2. 演出如需調整鋼琴位置，是否由工作人員協助？

答：現場工作人員會協助搬移。

3. 場地是否提供譜架？

答：現場備有譜架，參賽者可使用。

4. 場地是否提供打擊樂器借用？

答：現場未提供打擊樂器借用。

5. 調音後是否可以練習？

答：請依現場公告或工作人員說明，於開放的休息時段練習，每場次中間休息時段，12：00～12：40 可以練習。

6. 國小組口琴獨奏的初賽與決賽，指定曲是否須完整演奏？有無時間限制？

答：演奏時間將於評審會議結束後公布。

（二）交通與停車

1. 帶隊老師可否開車入校並停車？

答：每校核發 2 張停車證。比賽日適逢本校上班、上課，校內車位額滿時，請改停鄰近停車場。

2. 樂器車入校須出示何種證明？

答：遊覽車及樂器車入校均無須出示證明。

（三）名冊、身分查驗與報到

1. 參賽者名冊上的照片有何規定？

答：依實施計畫，以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為原則。

2. 學生未攜帶學生證，是否可請學校註冊組提供證明？

答：學生若未攜帶證件，也無照片可供查驗，可由參賽學校請註冊組傳送照片並加蓋印章，以證明學生身分，或由家長送交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繳交參賽者名冊，是否仍須備妥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？

答：身分查核時，參賽者仍須提供足以證明本人身分的資料。

4. 路途較遠的學生，例如須從部落搭車的原住民學生，是否可由帶隊老師先行報到？

答：帶隊老師可先辦理報到，學生須於上場前抵達。現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5. 是否可避開前兩組，或臨時調整出場順序？

答：出場順序已公告，現階段無法再提出調整。

（四）頒獎及領取方式

1. 臺中市初賽是否舉辦頒獎典禮？如有，時間為何？

答：臺中市初賽未安排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於全國賽辦理。獎狀及評語表可採郵寄或親領。